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庆

编制单位：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金庆

项目负责人：黄佳明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076448435

传真：

邮编：537121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
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
角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8076448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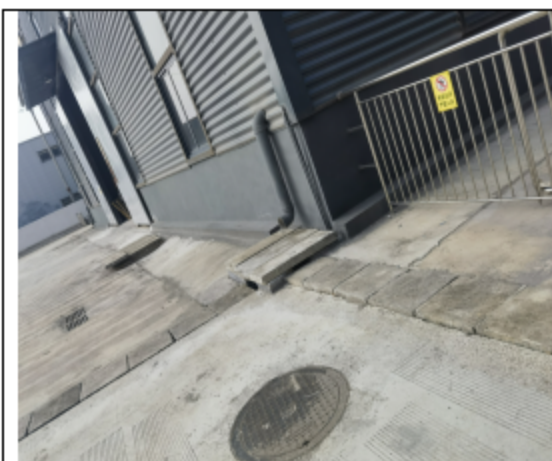
传真：

邮编：537121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
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
角

企业主要生产区及环保设施现状

	
正门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1)
	
脉冲除尘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2)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危废暂存间



雨水沟



埋地储罐区(正面)



初期雨水池与事故应急池



埋地储罐区(背面)



仓库



消防水池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22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5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6000t、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4365t，年产粉末涂料 2128.5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6.22~2024.8.0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	比例	0.875%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	环保投资	134 万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2、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贵环审（2020）57 号文件《关于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4 年 4 月 25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检测项目</th><th>单位</th><th>标准值</th></tr><tr><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SS</td><td rowspan="4">mg/L</td><td>400</td></tr><tr><td>CODcr</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able>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油漆工艺废气、粉末涂料工艺废气；油漆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mg/L	400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SS	mg/L	400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筒排放，粉末涂料工艺废气通过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的2#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点位	执行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颗粒物	mg/m ³	30	
		TVOC		120	
		非甲烷总烃		100	
		苯系物（二甲苯）		6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1.2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场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类别	标准限值	
东、南、北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西面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管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单位为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理坐标：N 23°3'54.53"，E109°24'47.91"。

2020 年 12 月，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贵环审（2020）57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见附件 1），同意该项目建设。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基本完工，本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2024 年 4 月 25 日取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50800MA5PUKEN4N001U）（见附件 3）。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理坐标：N 23°3'54.53"，E109°24'47.9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一期）主要建设一条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6000t 生产线、一条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生产线。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属于新建，主要建设 2 个丙类生产车间，1 个甲类生产车间、2 个丙类仓库、1 个甲类仓库和储罐区。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布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用于生产油性漆	占地面积 1377m ² , 建筑面积 1377m ² , 用于生产油性漆	面积缩小
	丙类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1000m ² , 用于生产水性漆和粉末涂料	建设 2 个占地面积 1144m ² , 建筑面积 1144m ² 的丙类车间, 一个用于生产粉末涂料, 一个暂时用于存放设备	新增一个丙类车间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占地面积 750m ² , 建筑面积 750m ²	占地面积 700m ² , 建筑面积 700m ²	面积缩小
	丙类仓库	占地面积 2337.5m ² , 建筑面积 2337.5m ²	建设 2 个占地面积 944m ² , 建筑面积 944m ² 的丙类仓库	新增一个丙类仓库
	储罐区	占地面积 484.98m ² , 建筑面积 484.98m ²	占地面积 222.78m ² , 建筑面积 222.78m ²	面积缩小
辅助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80m ² , 建筑面积 180m ²	暂不建设	暂不建设
	地磅	占地面积 52m ² , 建筑面积 52m ²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面积缩小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160m ² , 建筑面积 160m ²	占地面积 221m ² , 建筑面积 221m ²	面积增加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配电房	占地面积 246.4m ² , 建筑面积 246.4m ²	占地面积 246.4m ² , 建筑面积 246.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提供。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门卫 1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占地面积 18m ² , 建筑面积 18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2/地磅房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占地面积 40m ² , 建筑面积 40m ²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占地面积 425m ² , 建筑面积 1700m ² , 4F	合建为占地面积 730.76m ² , 建筑面积 2907.81m ² , 5F 的综合	合并建设
	科研	占地面积 200m ² , 建筑面积 600m ² ,		

	楼	3F	楼	
	食堂及员工活动中心	占地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450m ² ，3F		
环保工程	废气	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在水性涂料生产线和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在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	由锅炉供热改为电加热，且温度为 80 度，有机废气挥发较少，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一级活性炭吸附
		燃气备用锅炉烟囱高 15m、内径 0.35m	尚未建设锅炉	供热改为电加热，暂不建设锅炉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	与环评一致
		水性漆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项目设置的污水处理量为 40m ³ /d 的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鲤鱼江。其中污水调节池占地面积 33m ² ，钢筋混凝土池类结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占地面积 40m ² ，钢筋混凝土池类结构；出水监察池占地面积 13.75m ² ，钢筋混凝土池类结构。	项目水性漆生产线尚未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暂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项目暂无生产废水产生，暂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固体废物	①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开展危险特性	①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0m ² ），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暂不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泥产生

	鉴别，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废的，交由砖厂做原料使用；运出厂区前需经压滤机压滤。 ③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公司进行处置； ②初期雨水池污泥、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外售制砖，废布袋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与环评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4、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6000t，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实际产能：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4365t，年产粉末涂料 2128.5t。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甲类防腐新材料系列产品生产线(甲类生产车间)				
1	砂磨机	SP100-45KW-100L	不锈钢	16	16
2	高速分散机	FL-30KW-350mm	不锈钢	4	4
3	粗料罐	φ1500×2500	不锈钢	16	16
4	细料罐	φ1500X2500	不锈钢	40	40
5	拉缸	φ1500×1000	不锈钢	20	20
6	拉缸	φ1200×1000	不锈钢	10	10
7	拉缸	φ900X900	不锈钢	10	10
8	拉缸	φ700×750	不锈钢	10	10
9	DL 袋式过滤机	DL0.25		5	5
10	大小桶双压盖机	QT-03M	组合件	5	5
11	灌装机	DCS-30UT	组合件	5	5
14	计量罐	φ1000×1300,V=1m³	不锈钢	1	1
15	输送泵	Q=30m³/h,H=30m	不锈钢	16	16
16	尾气吸收装置	UV 光分解系统	碳钢	1	1
二	埋地罐区				
1	二甲苯罐	卧式贮罐 φ2600X8200 V=40m³	不锈钢	2	2
2	二氯甲烷罐	卧式贮罐 φ2600X8200 V=40m³	不锈钢	2	2
4	自吸泵	Q=10m³/h,H=20m	组合件	4	4
三	粉末涂料生产线(丙类生产车间 1#)				
1	混合机	YHJ—1200B	不锈钢	1	1
2	混合机	YHJ—600B	不锈钢	1	1
3	混合机	YHJ—400B	不锈钢	2	2
4	混合机	YHJ—150B	不锈钢		
5	拉缸	φ8000×1550	不锈钢	5	5
6	拉缸	φ1200×1550	不锈钢	6	6
7	拉缸	φ800×900	不锈钢	1	1
8	拉缸	φ700X750	不锈钢	1	1

9	挤出机	SLJ—55	组合设备	5	5
10	小样机	SLJ—35	组合设备	2	2
11	压片机	YPJ—508	组合设备	5	5
12	磨粉机	MFJ—30	组合设备	1	1
13	磨粉机	MFJ—20	组合设备	4	4
14	小磨粉机	MFJ—05	组合设备	1	1
15	引风机	BDF—11,74	组合设备	1	1
16	引风机	BDF—11,73	组合设备	4	4
五	配套除尘系统和后工序设备				
1	绑定	SLBD—30KW-100L	组合设备	1	1
2	小绑定机	SLBD3KW-9L	组合设备	1	1
3	活性炭吸附箱	1500X2500	组合设备	1	1
4	除尘系统	布袋除尘 18KW	组合设备	1	1
5	小除尘	布袋除尘 3KW	组合设备	10	10

6、公用工程

(1) 给水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水源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供电

依靠园区供电管网供电。

环卫：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公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 20 人住厂，40 人不住厂；本项目设置食堂，提供一日三餐，共 60 人就餐；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34 万元。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治理对象	环保投资内容	设计投资 金额 (万)	实际投资
施工期	废气	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1	1
	废水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等	1	1
	施工噪声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1	0.5
	装修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2	2.5
营运	废气	两套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化装置	65	79

期	废水	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池	14	10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6	10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2	8
	其它	罐区防渗、事故应急池、风险物资等	13	22
合计			105	13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备注
1	醇酸树脂	240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2	环氧树脂	2000t/a	25 公斤塑料桶包装储存于仓库
3	环氧固化剂	20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4	饱和聚酯树脂	160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5	聚氨酯固化剂	25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6	丙烯酸树脂	120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7	有机硅树脂	150t/a	铁桶装储存于仓库
8	不饱和聚酯树脂	480t/a	220kg/桶、1400kg/桶储存于仓库
9	粉末树脂	1800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10	丙烯酸丁酯	12t/a	桶装储存于仓库
11	甲缩醛	8t/a	桶装储存于仓库
12	丙烯酸	18t/a	桶装储存于仓库
13	乙酸丁酯	300t/a	桶装储存于仓库
14	乙酸乙酯	120t/a	储罐区设一个 49m ³ 卧式埋地储罐
15	碳酸钙	16.5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16	硫酸钡	8.8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17	钼络黄	0.4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18	钼络红	0.3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19	铁钛粉	4t/a	20 公斤纸箱包装，每箱 4 袋储存于仓库

20	钛白粉	6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21	防锈颜料	0.8t/a	箱装储存于仓库
22	其它原辅料（助剂）	5.8t/a	/
23	包装桶（20kg/个）	45万个/年	/

2、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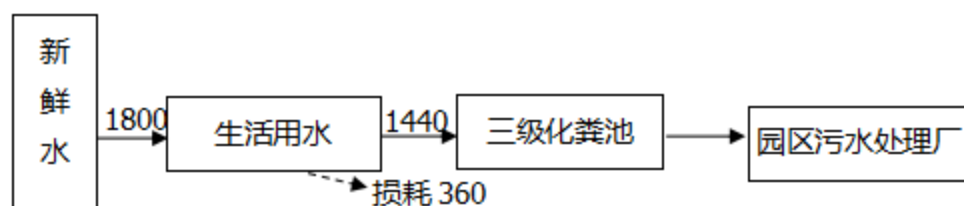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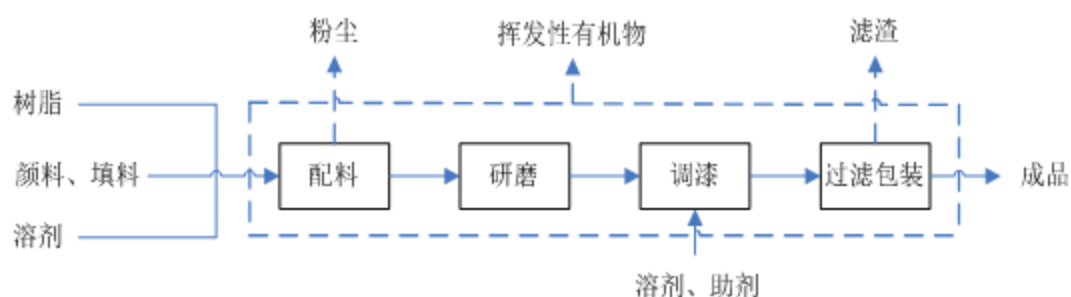


图 2-2 溶剂型涂料（油性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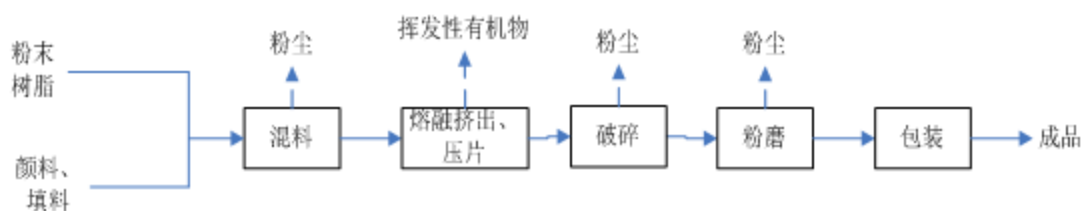


图 2-3 粉末涂料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变动工程，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表 2-5 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做好覆盖并及时清理；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冲洗等综合措施减缓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运营期混料、搅拌预分散、研磨、调漆等工序应在相应设备中密闭进行。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水性涂料生产线和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备用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3#)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运营期混料、搅拌预分散、研磨、调漆等工序应在相应设备中密闭进行。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 变动： 项目尚未建设水性漆生产线、锅炉及 3#烟囱。粉末涂料生产供热由锅炉改为电加热，温度为 80 度，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较少，粉末涂料废气处理由二级活性炭改为一级活性炭处理；油性漆废气处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改为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不外排。运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	已落实：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

	入鲤鱼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降处理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准后排入鲤鱼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降处理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变动： 项目尚未建设水性漆生产线，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不建设污水处理站。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等妥善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滤渣和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废的交由砖厂做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等妥善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池污泥、废布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污泥外售制砖，废布袋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废活性炭、滤渣和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项目尚未建设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因此不监测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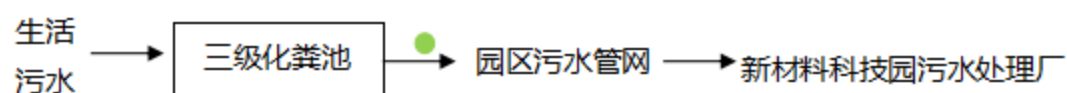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排放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漆工艺废气（1#排气筒）、水漆和粉末涂料工艺废气（2#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油漆工艺废气	苯系物（二甲苯）、颗粒物、TVOC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化一体设备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粉末涂料工艺废气	颗粒物、TVOC	有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	经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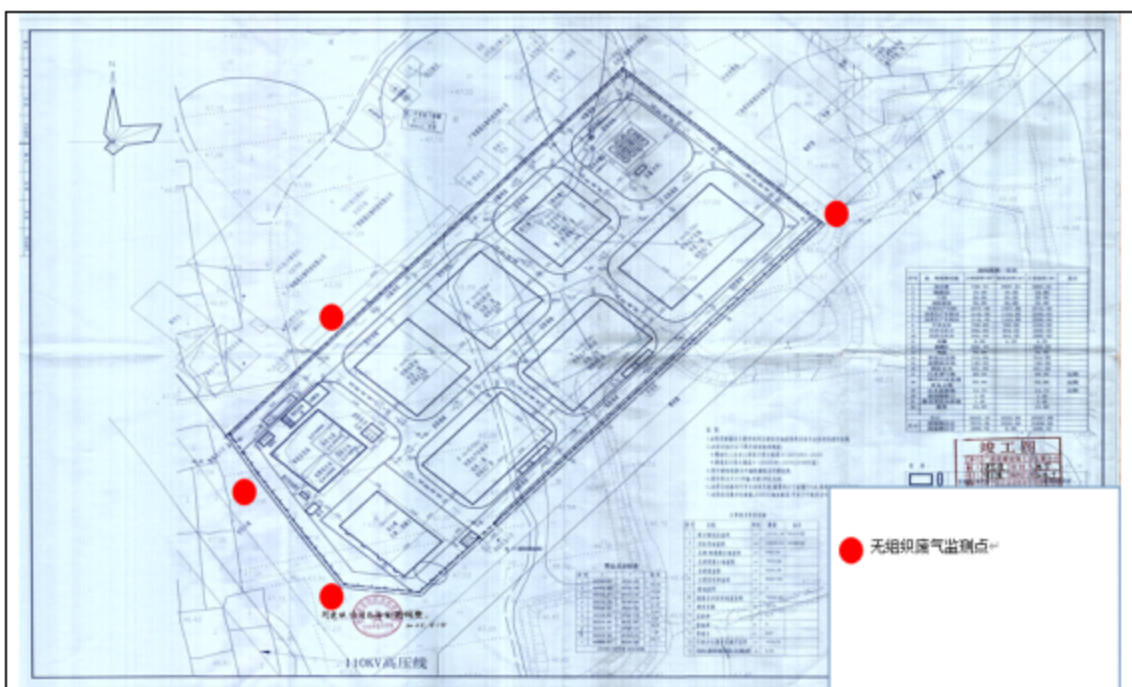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监测点位情况

3、噪声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

噪声类型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噪声值	降噪措施
设备噪声	定量给料机	5	70	安装减振垫、柔性接头、基础固定、厂房阻隔、厂区围墙隔声及绿化等。
	皮带机	10	70	
	装载机	5	65	
	双轴螺旋绞刀	5	75	
	提升机	5	65	

项目噪声监测点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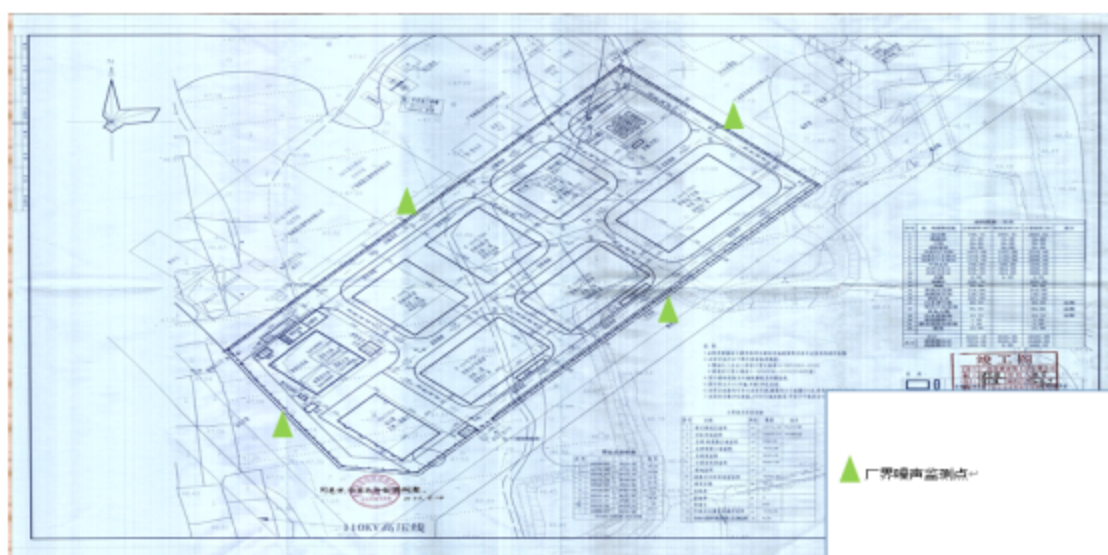


图3-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

4、固废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滤渣，废包装物、废布袋，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等。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固废性质及临时储存要求
1	废活性炭	14.27	0	定期交由贵港台泥东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处理
2	滤渣	0.5	0		
3	废包装物	3	0		
4	初期雨水池沉淀污泥	2	0	出售到砖厂制砖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5	废布袋	1	0	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	
6	生活垃圾	12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暂存于垃圾桶内。
危险废物产生量小计：20.36t/a					

本项目建设 50 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暂存于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建设 1 个 5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一般固废。

5、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调查，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落实环保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 工 场 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运 输 车 辆	CO、 THC、 NO _x	/
	运 营 期	油漆工 艺废气 (1#排 气筒)	颗粒物、 挥发性有 机物、苯 系物	拟在油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 性有机物的设备上方安装集气 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 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高 15m、内径 0.3m 排气筒排放
		水漆和 粉末涂 料工艺 废气 (2#排 气筒)	颗粒物、 挥发性有 机物	拟在水漆和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 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方 安装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的废气 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一根高 15m、内径 0.3m 排气筒排 放
		锅炉烟 气 (3# 排 气 筒)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燃气锅炉，经一根高 15m、内径 0.35m 烟囱排放
		备用柴 油发电 机废气	颗粒物、 SO ₂ 、 NO _x	扩散稀释
		食堂油 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 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7824-2019)限 值要求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3271- 2014)中表2燃气锅炉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 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要求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GB18483- 2001)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临时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SS	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废水作降尘及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水漆清洗废水	COD _{Cr} 、 SS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	
固 体 废 弃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	
	运 营 期	吸附挥发性有机物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包装过滤	滤渣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经压滤机压缩，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废的，交由砖厂做原料使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噪 声	施 工 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 营 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东、南、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

					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设时导致造成地表裸露,土体结构松散,在水和重力等外力的作用下,将会产生及加剧水土流失;项目周边大部分均为建成区,受人为影响大、生态环境一般,运营期间,对整个地区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稳定性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也不会引起物种的损失。 ②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排入鲤鱼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不再另做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建议。 废气需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0144t/a, NO_x 0.09t/a。 2、环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20-450804-26-03-046755)。该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理坐标 N 23°3'54.53", E109°24'47.91"。项目占地面积 23755.38m²,建筑面积 9321.9m²,主要建设两个生产车间、两个仓库、一个储罐区及相关的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等。建设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产品种类分溶剂型涂料(油性漆)、水性涂料(水性漆)、粉末涂料三种。属于涂料制造中的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生产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只有物理反应。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3%。 二、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 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清洗车辆及设备,不外排。运					

营期设备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混凝沉降处理并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统一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储罐区必须做好防渗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露天堆放的易扬尘物料做好覆盖并及时清理；加强洒水抑尘措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冲洗等综合措施减缓施工期扬尘的影响。运营期混料、搅拌预分散、研磨、调漆等工序应在相应设备中密闭进行。在溶剂型涂料(油性漆)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在水性涂料生产线和粉末涂料生产线产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设备上设置集气罩，统一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关限值要求。备用燃气锅炉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3#)排放，确保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设临时声屏障等。运营期对机械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置，通过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要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点进行填埋等妥善处置。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滤渣和废包装物等危废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机压缩，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属于危废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危废的交由砖厂做原料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六)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覃塘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覃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中赛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附录 K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HJ/T 167-2004	5.0×10-4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1.0×10-3mg/m³
		间二甲苯		1.0×10-3mg/m³
		邻二甲苯		1.0×10-3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小时值：168µ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 第二章 一（二）热脱附进样气相色谱法（B））	1.0×10-3mg/m³
		间二甲苯		1.0×10-3mg/m³
		邻二甲苯		1.0×10-3mg/m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纬泽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测定 下限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二甲苯	有机物污染分析苯系物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10μg/m
无组织废气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1.5×10 ⁻³ mg/m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pH	便携式 pH 计法(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2、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见表 5-3，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公司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中赛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GGZS-YQ-33
	智能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海纳 2050	GGZS-YQ-41
			GGZS-YQ-42
			GGZS-YQ-43
			GGZS-YQ-45
			GGZS-YQ-183
	真空气体采样箱	/	GGZS-YQ-330
	空盒气压表	DYM3	GGZS-YQ-32 (1)
	三杯风向风速仪表	DEM6	GGZS-YQ-3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GZS-YQ-184
	声校准器	AWA6021A	GGZS-YQ-29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250-HS	GGZS-YQ-67
	奥豪斯电子天平	PX125DZH	GGZS-YQ-1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GGZS-YQ-23
	恒温干燥箱 (烘箱)	KX-101-1AB	GGZS-YQ-127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XB220A	GGZS-YQ-15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GGZS-YQ-13
	具塞滴定管	50mL	GGZS-YQ-88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GGZS-YQ-24
	便携式 pH/ mV/溶解氧仪	SX725	GGZS-YQ-137
	气相色谱仪	6890A	GGZS-YQ-112
		GC-7890	GGZS-YQ-115
纬泽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WZT-E1-0101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WZT-E1-0401
			WZT-E1-0406
			WZT-E1-0405
			WZT-E1-040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WZT-E1-020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WZT-E2-0802
	棕色滴定管		WZT-E3-2901
	温湿度表	THM-1	WZT-E1-090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WZT-E1-0704
	大气压力计	KLH-511	WZT-E1-08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WZT-E1-10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WZT-E1-11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WZT-E2-0501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型	YQ-046
	气相色谱仪	6890N	WZT-E2-020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WZT-E1-1301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废气、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部分废气、废水、噪声监测主要委托具有资质的贵港市环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环）监字[2024]第 076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废水监测采样依据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部分废气、噪声引用具有资质的广西纬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自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WZT2406221，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厂界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检测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废水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N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②废气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G1#	有组织	溶剂型涂料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TVOC、苯系物(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G2#		粉末涂料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TVOC		
G3#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界下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③噪声

为了解噪声治理措施的效果,本次验收分别在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同时对周围敏感点进行监测。本次验收对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N1#	厂界东面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北面			
N4#	厂界西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 2024 年 8 月 04 日~0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企业工况表

核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04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溶剂型涂料	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规模	6000t/a	3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5450kg	6990kg
	实际生产负荷	75.5%	69.9%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溶剂型涂料生产线	2#粉末涂料生产线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15
核查时间		2024 年 08 月 05 日	
监测期间生产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溶剂型涂料	粉末涂料
	设计生产规模	6000t/a	3000t/a
	年运行天数	300 天	
	监测当日生产量	14000kg	7200kg
	实际生产负荷	70.0%	72.0%
	是否在运行	■是 □否	
	是否连续正常	■是 □否	
	废气源名称	1#溶剂型涂料生产线	2#粉末涂料生产线
	废气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活性炭吸附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 (m)	15	15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根据现场踏勘,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且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故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监测结果汇总(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单位为 mg/m^3

有组织废气，单位为 mg/m³				
污染因子	1#排气筒	2#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TVOC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无量纲，颗粒物单位为 mg/m³				
颗粒物				达标
苯系物（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单位为 dB(A)				
监测点位	昼间	标准限值		/
厂界北面				达标
厂界东面				达标
厂界南面				达标
厂界西面				达标
废水，单位 mg/L				/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
SS			达标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①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无初期雨水、雨水数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7-3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L）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1#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8.04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8.05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要求。

②废气

本项目1#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光氧活性化一体设备处理，2#排气筒废气经布袋除尘+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8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 (1#排气筒)

炉型名称	—	燃料类型	2024.6.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均值	
1#车间排 气筒	烟 温 (℃)						
	流速(m/s)						
	含 湿 量 (%)						
	标干废气流量(m³/h)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炉型名称	—	燃料类型	2024.8.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均值	
1#车间排 气筒	烟 温 (℃)						
	流速(m/s)						
	含 湿 量 (%)						
	标干废气流量(m³/h)						
	总挥发 性有机 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标准干烟气流量(m³/h)						
	二甲苯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	--	------------	--	--

注：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小于等于 20mg/m³ 时，以“<20”表示。

表 7-9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2#排气筒）

炉型名称	—	燃料类型	2024.6.22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均值	
2#车间排 气筒	烟 温 (℃)						
	流速(m/s)						
	含 湿 量 (%)						
	标干废气流量(m³/h)						
	非甲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炉型名称	—	燃料类型	2024.8.4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均值	
2#车间排 气筒	烟 温 (℃)						
	流速(m/s)						
	含 湿 量 (%)						
	标干废气流量(m³/h)						
	总挥发性 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表 7-10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1#厂界 外上风 向	2#厂界 外下风 向	3#厂界外 下风向	4#厂界外 下风向	最大 值
颗粒物 (μg/m ³)	2024.08.04	第 1					
		第 2					
		第 3					

	2024.08.05	第 4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024.08.04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2024.08.05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二甲苯 (mg/m ³)	2024.08.04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2024.08.05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监测结果表明，1#、2#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项目监测各因子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

③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7-11；

表 7-8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2024.6.22	2024.8.05	
		Leq		
1#厂界东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厂界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3#厂界西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厂界北面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处置率为 100%。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鲤鱼江。因此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不再另做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总量指标建议。本项目不在建设锅炉，无废气控制指标。

3、排污许可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48 涂料、油墨、颜料制造”。应按简化管理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的排污证编号为 91450800MA5PUKEN4N001U，有效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见附件 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各废水再经新材料科技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根据现场踏勘，验收监测期间未下雨，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池进水口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废气：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无法监测有组织产生浓度，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固废：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废气中，1#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5.6\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 $21.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3.1\text{mg}/\text{m}^3$ ；2#排气筒各污染因子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2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7.97\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各污染因子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0.391\text{mg}/\text{m}^3$ 、苯系物（二甲苯） $0.3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8\text{mg}/\text{m}^3$ 。

1#、2#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

②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四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2dB(A) 、 56dB(A) 、 55.8dB(A) 、 60dB(A) ，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③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中，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悬浮物 20mg/L、氨氮 0.876mg/L、化学需氧量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6mg/L，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标准要求。

④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浓度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四面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62dB(A)、56dB(A)、55.8dB(A)、60dB(A)，东、南、北三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面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3级标准要求。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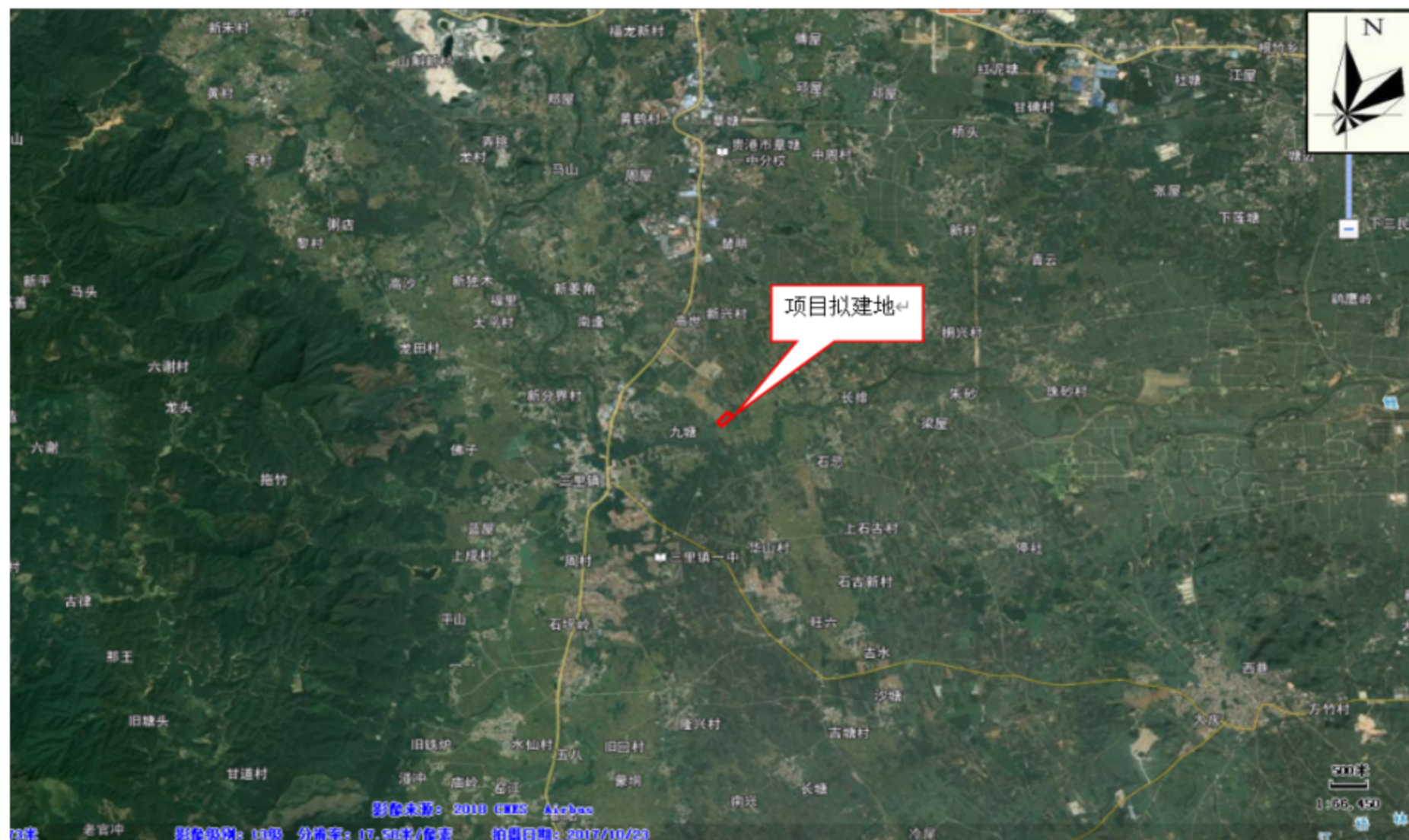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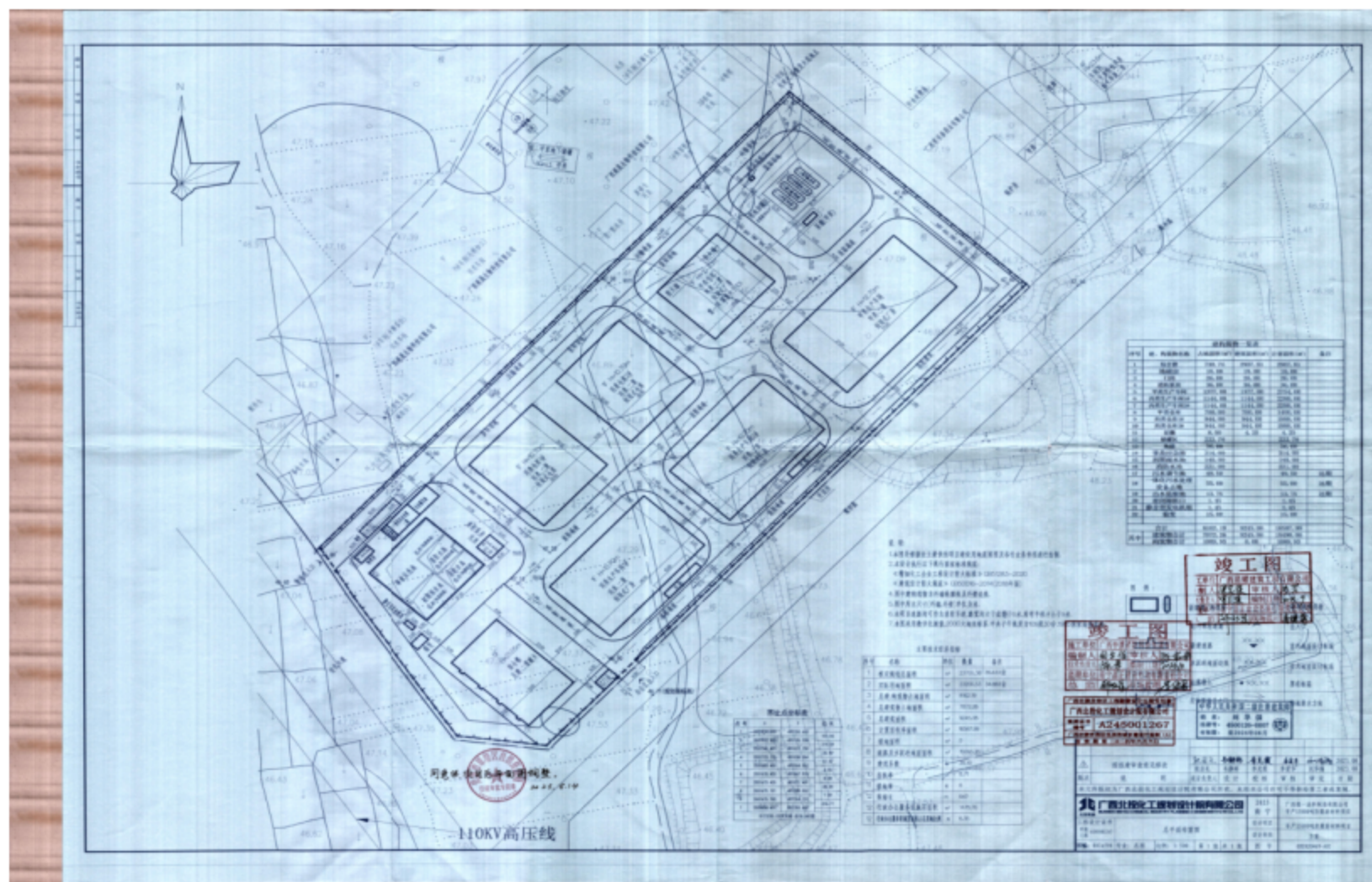
（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防腐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50804-26-03-046755		建设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新材料科技园顺和路和甘化大道交汇处东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 涂料、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6000t、年产水性涂料（水性漆）6000t、年产粉末涂料 3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涂料（油性漆）4365t、年产粉末涂料 2128.5t		环评单位		广西桂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贵环审【2020】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桂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桂壹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800MA5PUKEN4N001U				
	验收单位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港市中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纬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4.5%~82.8%				
	投资总预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0.8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8.5	固废治理(万元)		1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4000000m³/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西维一涂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MA5PUKEN4N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144		0.144				0.144				+0.144	
	化学需氧量				500	0.432	0.144	0.288				0.288				+0.288	
	氨氮				/	0.050		0.050				0.050				+0.050	
	废气（万立方米/年）					2400		2400				2400				+2400	
	苯系物（二甲苯）				60	0.6	0.432	0.168				0.168				+0.168	
	颗粒物				30	0.411	0.3659	0.0451				0.0451				+0.0451	
VOCs				120	3.3	2.376	0.924				0.924				+0.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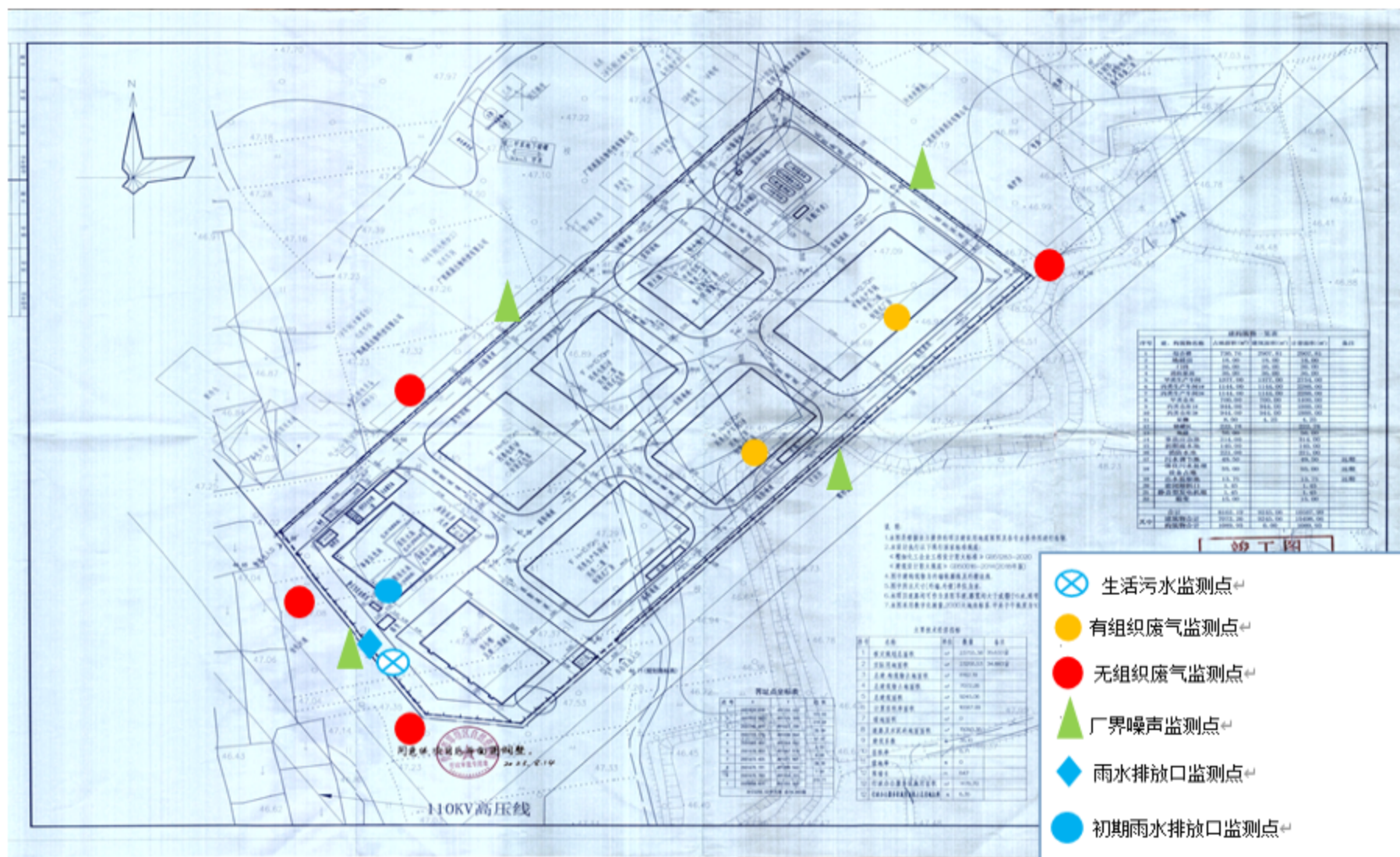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